《广东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省医保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研究起草了《广东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我国全面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诚信社会的宏大工程。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步于20世纪八十年代末，至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我国第一个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专门文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2014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发〔2014〕21号），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全面推进阶段。“十三五”以来，社会信用法治化建设取得突出成效，信用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目前已有53部法律、71部行政法规专门写入了信用条款，截至2023年1月，已有36个省（区、市）、地级市出台信用地方性法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立法进程也在加快推进。信用社会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建立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现了全国范围的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相关规范和标准逐步完善。目前，已建立起包括信用主体标识规范、个人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基本信息报告、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等数十部社会信用国家标准。2021年国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边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二）国家高度重视医保信用环境建设

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提出了推进医保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的工作目标，同年5月在17个城市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明确将“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作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6项改革任务之一。国家医保局2020年8月出台《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在全国建立以省为单位、以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为主体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2019年出台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2020年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一次在法律法规上规定了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信用惩戒的职责。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对完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全链条闭环式信用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和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作了顶层规划。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在分级分类管理、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实施信用奖惩等方面明确了一系列建立健全医保信用管理制度的举措。

（三）我省建立医保信用管理制度的条件逐渐成熟

我省2021年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社会信用建设。去年底至今年初，颁布了《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规定了922个涉及48个省级单位和21个地市的公共信息资源的交换渠道、数据标准、覆盖范围、更新周期等，涵盖了全部12大类公共信用信息，为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全面应用创造了基本条件。深圳、中山、汕尾市在医保信用管理方面深入探索，先后出台了医保信用评价管理政策，其中作为全国试点的深圳市进行了两个周期的医保信用评价，参评机构1万多家次，参评个人12.3万人次，基于评价等级开展分级分类管理取得良好成效。惠州市在医保领域推行行业自律、联合奖惩、信用惠民，珠海、广州则在信用就医方面走在了前列。一个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影响全社会的医保信用环境逐渐形成。

二、起草过程

省医保局2022年2月开始开展研究制定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的工作，对全国社会信用建设的现状做了全面了解，研究了十多个医保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的政策制度、评价指标、结果应用情况，重点研究了浙江、四川等省推广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的经验，以及深圳等市在开展信用评价和定点医药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方面的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2年10月以来，《办法》（征求意见稿）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充分吸收我省相关行政部门以及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依据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2〕1917号）

（二）参考依据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投信函〔2022〕1954号）

四、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7章52条。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信用主体范围、医保信用相关释义、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等内容。第二章医保信用信息采集，包括信用记录管理，以及信用信息的采集范围和相关要求等内容。第三章信用承诺，包括信用承诺类型以及形式、内容等方面的要求。第四章信用评价，明确了信用评价的工作责任分工，信用积分管理基本规定，评价结果告知义务等内容。第五章信用信息应用，规定了医保信用信息在医保管理及差异化监管上的应用，失信认定原则，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方面的原则性规定。第六章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明确了信用主体对自身医保信用信息享有的知情权、信息保护权、异议申诉权、信用修复权等权益，和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救济方式，以及异议申诉处理、信用修复的相关规定。第七章附则，包括相关概念解释、解释权和有效期限等内容。其中的部分关键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信用管理的原则。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审慎适当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自我约束，坚持激励与惩戒相结合，注重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在信用信息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信息安全保密。

（二）关于信用主体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的要求，《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机构类主体包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和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范围涵盖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职权管理范围内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类主体除包括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药师等专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外，还按国家在社会信用管理方面的规定将机构类信用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纳入了管理范围。

（三）关于信用信息采集范围。根据国家、省对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医保信用信息采集范围涵盖了国家和省目录规定的全部类别中与医保信用紧密相关的内容。

（四）关于信用评价机制和等级。《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全省使用统一的评价规则对信用主体进行评价，评价采取动态积分制，按积分分为五个等级，反映每类信用主体的不同信用风险。医保部门将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风险在分级分类管理等多个方面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五）关于失信行为认定。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规范失信行为认定的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医保领域失信行为认定作了适当的细化规定；在严重失信行为认定上保留了空间，等待国家和省明确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五、下一步计划

省医保局将根据反馈意见，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成《办法》制定程序。